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已连续 10 年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4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

2024 年度，安永华明为 15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胡元辉	2005 年	2001 年	2020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琼琼	2019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任佳慧	2013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元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签字人/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签字人/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签字人/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琼琼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
2024 年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任佳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0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

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